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、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，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，有違社會公平正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透過政府的施政，人民期待社會公義的實現。然而在友達、華映汙廢水之改排案中，尚不見公平正義的落實。
- 二、97 年 12 月監察院即已通過糾正案，糾正桃園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，任由華映、友達兩公司廠房廢水排入霄裡溪。霄裡溪的水質環境，屬於最高等級的甲類陸域地面水體，是優質水源，此舉危及沿岸農田灌溉，並影響自來水供應品質。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審查不力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於巡查等違失。
- 三、98 年 5 月 13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，建議兩家企業變更放流口改排至桃園縣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。
- 四、友達、華映兩公司在桃園縣設廠並將汙廢水排放至新竹縣霄裡溪長達 10 年之久，這兩家公司替桃園縣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以及賦稅收入，但汙廢水卻排放在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，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至為無辜之外，對於所有社會大眾，更不啻是公平正義實現的大反例。
- 五、有鑑於此，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、華映汙廢水改排案提出明確時程並執行之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。